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健生先生、李如亮先生、周剑先生、徐美芳女士、王洁女士、曹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3、根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春亮先生、张陆洋先生、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3、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顾一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顾一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关于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顺利发展并获得更好的经济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建新 崔荣军 许春亮

2023 年 4 月 20 日